

把握在思想中的自由生活

——法哲学研究对象之我见

◇文学平¹,周敏²

[1.西南政法大学,重庆400031;2.重庆邮电学院人事处,重庆400065]

摘要:历史上的法哲学家和我国近年来从事法哲学研究的学者们,都从某一特定角度对法哲学的研究对象作出了各自的分析,但这些分析都没有能较全面地揭示出法哲学应有的研究对象。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应是人们的自由生活。要把法哲学与其它法学理论学科区分开来不能仅仅靠各自的研究对象,更重要的是各自不同的研究方法。

关键词:法哲学;研究对象;自由生活

中图分类号:B-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289(2003)03-0022-05

法哲学是什么?这是一个困扰无数学者的难题。尽管不少哲学家、法学家都从各自不同的角度给出了自己的解答。但由于这一问题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因而它始终未得到确定。围绕这一问题的通常逻辑是先问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以期通过对法哲学研究对象的追问来弄清法哲学是什么。本文试图通过对法哲学研究对象的历史与现实作一简略分析,从而对法哲学的研究对象作出合乎历史和逻辑的合理界定。

一、法哲学研究对象的历史追问

对法哲学研究对象的不同设定将产生不同的法哲学观,从而构建起不同类型的法哲学体系。迄今为止的法哲学研究路径主要有四种模型:即“思辨型法哲学、实证型法哲学、语言学法哲学和批判型法哲学。”^[1]每一种法哲学研究模式都以其独特的方式对法哲学对象作出了特定的阐释。

思辨型法哲学用理念来回答法哲学的研究对象。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的导论部分就开宗明义地指出:“法哲学这一门科学以法的理念,即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为对象。”^[2]法哲学家们主要依靠个人头脑对法之理念的思辨活动去把握和解释世界,力图获得一种绝对的、确定的、终极的关于世界的统一的真理性原

理。这一种以抽象的法之理念为对象的观点是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西方方法哲学研究的主流,当然有相当一部分法哲学家并没有像黑格尔那样十分明确地表述。

19世纪30年代开始,西方思想界兴起了一股反对思辨哲学的思想运动,这就是以孔德为代表的实证主义思潮。实证主义向法哲学的渗透就产生了实证主义法哲学,拒斥思辨法哲学形而上学的思考方式和对终极原理、终极价值的寻求,把法哲学的任务限制在分析和研究实在法的范围内。由于对实在法的不同理解,实证主义法哲学又分为分析实证主义法哲学和社会实证主义法哲学(或称为社会法学)。前者的研究对象是作为规范形式的法,法哲学的研究任务是分析或阐明各种法律制度所共有的概念、结构和属性;后者的研究对象是“活法”,即在社会生活中实际起作用的规则及影响法律运行和操作的各種社会因素。

从20世纪上叶开始,许多法哲学家,特别是英美的法哲学家,纷纷皈依到语言哲学的门下,产生了语言学法哲学。其中以哈特最具代表性,主要是以法律语言为研究对象,以澄清法律概念、术语的语义为法哲学的主要任务。在研究方法上,语言学法哲学主张运用语言分析方法重新思考和解答法哲学问题。哈特的《法律的概念》是其中一个成功的典范。

• 收稿日期:2001-10-22

作者简介:文学平(1974-),男,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主要从事法哲学的研究。

受后现代哲学的影响产生了批判法学运动和后现代主义法学。它们在方法上特别强调批判。也正因为它们是以批判西方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尤其是美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为己任而得此名。英国批判法学者阿兰·亨特指出,批判法学研究的基础在于“深深地不满法学研究现状”,虽然批判法学研究的拥护者们在不满的程度上各不相同,但是他们都反对法学中正在流行的正统理论的某些方面^[3]。与批判法学运动交错在一起的后现代主义法学对现代法学持全面批判态度,表现出更强烈的批判性,“以法的相对性、地方性、非法性、选择性、非形式性和差异性来否定和取代现代法学所强调的普遍性、全球性、合法性、正式性和一致性。”^[4]批判型法哲学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很难准确地抽取一个共同的研究对象,但从以上的分析我们还是大致可以将其研究对象概括为批判正在流行的正统的法学理论、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及其观念。

不管是法哲学研究对象的“理念说”、“实在法说”、“法律语言说”,还是“批判正统的法学理论说”都只是从某一特殊角度涉及到法哲学研究对象。我们认为,历史上的法哲学家们所给定的对象仅是法哲学应有对象的一个子集。对法哲学研究对象的科学界定不仅应容纳历史上的各派法哲学家的积极成果,而且还应面对现时现世及其未来,并有着无限的开放性,但又不能使其研究对象过宽。如:简单地把法哲学归结为人学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因为法哲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一个分支,不可能不研究人的问题,但绝不能包容所有的人的问题。在先哲们的启发下,我们提出这样的命题,法哲学是把握在思想中的人的自由生活。但这种自由生活不是超世的天国生活或纯精神生活,而是有其明确的现时现世指向。并尽可能地以规则的方式来建构当前的生活,同时也关照未来。因此我们没有用“法哲学是把握在思想中的人的法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这样的命题。有学者用人的法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概念来界定法哲学^[5],这一概念是十分有用的,但是用其来设立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我们则认为不妥。因“法哲学是法的形而上学”,“是终极关怀”,是对法的根源性追问和终极意义的追求。法哲学追问的首要问题就是“法是什么”,它是法哲学要反思和探求的本原性问题,所以我们不能用法哲学所要求解的具体概念来定义法哲学本身。澄清法哲学研究对象是从一门学科的对象这一通常的思维向度来定义法哲学是什么。如果在解说法哲学的研究对象的话语中直接使用了“法”的概

念,就等于直接用法这一概念来回答“法是什么”,即“法就是法”这样的同义语的反复,这是毫无意义的。所以我们在界定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时避免了直接使用法这一概念,没有用“法的现象”、“法的生活”这样的说法。当然在定义法学的具体学科时可以直用法的概念,因为法的概念已交由法哲学去解答了。因此,我们把法哲学的研究对象表述为人的自由生活。当然此处的“自由生活”可以是实然状态,也可以是应然状态,但更多的是对人之当下生活的解剖而又指向对现实生活的完美建造和对未来理想的眷注。然而不管怎样,其研究的对象仍是人之生活,不是人的生活的各种具体细节,而是作为整体的人的生活。总之,法哲学是从整体上探求人

二、我国法哲学研究对象的当下言说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法哲学研究对象的一些论述大致有以下两派。一种认为法哲学就是法理学,即法的一般理论或所有部门法学的基础理论,即作为法理学别名的法哲学,其研究对象应该为社会的法律现象。卓泽渊教授作了这样的论述:“法哲学与法理学的关系,学术界有着长期的争论,主要有三种观点,我们似乎可以将其命名为‘同一论’、‘相异论’和‘包含论’。‘同一论’认为法理学即法哲学。在国内外持这种观点的学者都为数不少。‘相异论’认为,法理学与法哲学是两个不同的学科,各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学科内容,不可将其等同。‘包含论’者有的认为,法哲学包含在法理学之中,法哲学是法理学的构成部分;有的认为,法理学包含在法哲学之中,法理学是法哲学的构成部分”。卓教授是“同一论者”,他说“法理学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规律和共同性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理论学科,又可以称之为法哲学或法律哲学。”

另一种认为法哲学就是法的形而上学,是与法理学不同的哲学的分支学科或法学与哲学的交叉学科,从哲学的层面来研究法的问题,典型的有文正邦教授、严存生教授的观点。文正邦教授在《法哲学的对象和性质论辩》中说:“法哲学是从哲学的角度和用哲学的方法研究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一门科学,它以法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研究对象;它既是应用哲学的一个门类,又是理论法学的一个分科,是介于哲学与法学之间并兼具二者属性的一门综合性、交叉性和边缘性学科。”^[7]严存生教授认为:“法哲学是从哲学的高度研究法的一般问题,而哲学对一个事物的研究不会停留于

现象,也不会停留于浅层,而是深入其本质探究其发展的规律;也不会停留于当下,而是着眼于长远和发展。正因为如此,法哲学研究的对象不限于实在法,更不会只是成文法或法律,而是所有的法——人类社会的全部法律现象,而且要透过现象寻求其最深层次的存在根据和终极目的,而这就是法的理念,就是关于法的绝对的真理,所以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法的理念。法哲学应以法的理念为对象。”^[8]

以上这些学者在自己的研究过程中非常明确地提出了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当然还有不少研究者要么默认某种观点;要么以某一独特角度从法哲学的研究方法、目的、任务、使命等方面对法哲学进行解说,从而较为隐晦地指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学者干脆将研究对象这个问题悬置起来,存而不论。但从明确提出法哲学研究对象的学者们的论述中,我们大致可将他们的观点归纳为:“法律现象的共同规律和共同问题说”、“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说”、“法的理念说”。但这三者都只是从某一特定的视角而没有较为全面、整体地给出法哲学研究对象的解答,也同样使用法这一概念来界定它。

前面我们已提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之自由生活,这一观点则既能够解释前面所述的先哲们的有关法哲学对象的论述,又能容纳近几年来我国法哲学研究者们所提出的主要观点。法哲学研究对象的“理念说”是我国法哲学界所偏爱的一种,但它只不过是人们从法的角度为追求自由的现实的生活世界所剪裁的一件理念的外衣,即所谓形而上学的带有终极关怀意义的外衣。在此我们无意贬斥“法的理念说”,因为在人的思维本性中天然地有着“形而上学”的冲动与追求,这恰好是众多的法哲学家极力推崇理念说的重要原因。人类在面对纷繁复杂的世界时,并不满足于仅仅描述它的千差万别、千变万化的现象,而总是试图把握其内在的、稳定的规律。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如下的现象:在思辨法哲学遭到分析法学、社会实证法学、实用主义法学等一次又一次地地强烈打击之后,20世纪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新自然主义法学仍然葆有其生机和活力。但我们更倾向于把形成适合中国具体情况之法之理念作为我们法哲学研究的一个任务而不直接作为对象。对象是我们思维的客体,是思维的外在维度。即使硬要把“法之理念”作为研究对象,也只能从人的自由生活这一客观的外在化的存在状态或过程中得到合理性的论证。法之理念不外是人们的特定的

生活方式和理想追求的观念化而已。

“法律的共同规律和共同问题说”可以包容在“法的共同现象说”之中(我们把“实在法”、“法律语言”、“批判正统的法学理论”等等归结为“法的共同现象说”,这样有利于从整体上分析这一问题)。特定的法的现象肯定是法哲学的研究对象,这是不少学人所赞同的。有人会想,这势必使法哲学研究对象与其它法学理论学科的研究对象出现重叠。毫无疑问,这确会有重叠的地方,但法哲学所研究的是作为整体的共同现象,并且法哲学的研究方式与其它法的理论学科是有所差异的。它不满足感性中直接的东西,要“求助心灵世界,以考察诸事物的真理”,从感性中直接出现的东西按纵深方向上升到理解中的“逻各斯”,以理解的东西为当前事物的根底;或者不轻易接受任何一种流行中的或传统中的理论,而站起来,走到这个理论的背后,看看这个问题所提出的可能选择背后的假设是什么。在此我们仍然不能以研究的方法来理解对象,作为思维之客体的对象与作为研究问题的进路或接近问题的手段和方式不能简单地混为一谈。我认为把法哲学和法理学分别开来的标准不能仅钟情于划定它们的不同研究对象,更要重视它们不同的研究路径和方式。

文正邦教授“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说”借用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基本概念:“马克思主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然而就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也没有把哲学的研究对象界说为“世界观和方法论”,而采用了这样的命题:“马克思主义哲学明确规定自己的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10];或者“哲学的对象是人与世界的关系,是从整体上和运动中把握人与世界关系的一般内容和普遍形式。”^[11]因此不管是从正统的哲学的研究对象推演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还是实事求是地据法哲学研究者的感受性经验,或者是据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理性思维来看,把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敲定在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一悬空而又玄奥的概念之上,我们以为不太妥当和贴切。严存生教授也认为“它并没有清楚地指出法哲学的对象”^[12]。马克思讲:“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13]法是人的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人的生活属于人的社会生活,对法学形而上学的思考也必须越出法的范围而诉诸现实的生活实践,“不仅从内部即就其内容来说,而且从外部即就其表现来说,都要和

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14]无疑马克思的上述论述支持了我们前面提出的论点: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自由生活。

三、自由生活视野下的法哲学研究对象

“放眼当代哲学,回归‘生活世界’已不是某个人零星的偶然意见,而是不少思想家共同的注目焦点。”^[15]法律是现实人的自由生活的最直接的规范性诉求,因此只有从人的追求自由的日常生活世界之中寻求法律存在与发展之因,探究法安身立命之本,法才是属于人的法,才有可能从法的角度对人的社会生活给以规范性的关照和自由与正义的眷注。作为法的形而上学的法哲学当然应从人的现实的生活世界出发,在法的功能和作用之内对人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样态的自由化给以理性的反思和期待。自由是人们追求的最高价值,法是对自由的确认和保障。洛克说:“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16]。孟德斯鸠还指出:“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会有这个权利。”^[17]黑格尔还认为:“任何定在,只要是自由意志的定在,就叫做法。”^[18]马克思也曾写道:“法律是人民自由的圣经”。但自由不能仅仅是一种抽掉具体生活内容的空泛的理念,而应是人的生存和生活的具体状态和过程。

分析人的自由生活,我们先看一看承载人的自由生活的场域。从总体上看这一场域所指认的是人的整个生活世界,即构成人的社会生活的全过程背景与资源的所有因素及其组合方式的总体,也就是既从属于人又是人所从属的那些人的整个生活的场景。概而言之,现实人的生活世界包括这样一些层面。其一,自然性的物质世界。就是人的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生活得以展开的现实的地域空间。其二,社会性的物质世界。这是人的生活与活动得以展现的现实的以人造物的形态存在的实物空间。其三,由人与人、人与群体、人与社会的各方面的关系所构成的网络与结构空间,即关系世界。其四,人与社会共有的文化世界。这是由历史传统,外来文化与当前的社会文化观念共同结成的一个观念、意识和精神世界。这个世界体现了社会中人的思维方式、生活态度与立场,它在深层次上对人的生活与活动发生全面而深刻的影响。这四个部分在过去、

现在与未来的时间链条中以现在的时间维度而共存时,便成为人的生活世界。在这一世界中,人们可以外在地这样去行动:你的意志的自由行使,根据一条普遍法则,能够和其他人的自由并存,便是人的自由生活。

人的自由生活不仅涉及人域内的我们通常称之为的社会关系,还应包括人(非个体的人类整体之人)际关系,或生际(生命者之间的)关系,或在际(存在之间的)关系。这种既包括有人域(社会)关系^[20],又关乎人际、生际、在际关系的秩序现象和规则形态共同构筑着人的自由生活,这是一种人与环境、人与自然同构共存自由和谐的生活状态。

确立这样的法哲学研究对象能兼容各家各派现有的积极的研究成果进而减少各派相互批驳与喋喋不休的争吵,而且有助于当前法哲学只关注人域内的自由秩序而忽视或无视与他域的和平共处之问题解决,从而建立起生际同构的法哲学观。存在或生存的真实表明,人的生存是不可以独立于他域而自在、自为的,人域的自由秩序只有与他域的自由秩序同构,才有人之存在的正当性。但现实却是,人们一直试图使人域的自由排他地绝对化。人域、他域自由和谐秩序的同构,若在从前还只是理想、向往(如中国古哲所言的民胞物与,天人合一),但在今天则已是身临其境的现实,人的自由生活具有向着时空无限开放的可能性与现实性。可见以人的自由生活作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将有利于法哲学的研究随着人的现实生活共同演进。

法哲学对人的自由生活是以反思、批判、思辨的方式在人们的思想中进行把握和理解的。当然,思想的东西也必须诉诸现实的物质力量才能真正实现其功能和作用。因此法哲学作为把握在思想中的人的自由生活具有思想性、反思性、批判性、思辨性和现实性。

哈特指出,法哲学“是关于法律的普遍的本质的思考,它所关心的不是法律的知识,而是法律的思考或思想”^[21],法哲学不是对手头的问题提供实际的解决方案,而是从总体上对人的自由生活的各种细致而又持久的思考,对意义和价值的刨根究底,以当下关照未来,而这种追问和关照又是以对过去的反思和对现实的批判为根底的。哲学的精髓在于反思和批判。反思的直接指向是逝去的或已然的状态而意在对应然的追求,哲学的重要的社会功能在于它对流行的、观世的东西进行无情的批判。正如边沁指出:“一种制度如果不受批判就无法得到改进,任何东西如果永远不去找出

毛病,那就永远无法改正。”^[22]这种反思和批判又往往具有较浓的思辨色彩。谢晖还认为:“法思辨是法哲学的本质精神”^[23],但思辨的对象应是作为整体的人的自由生活。“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24],因而法哲学不管是从其研究对象本身还是其必然的功能指向都具有现实性。

参 考 文 献

- [1] 黄文艺.法哲学解说[J].法学研究,2000,(5).
- [2]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杨,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3] [英]阿兰·亨特.法学的批判[J].吴玉章,邱水平译.法学译丛,1989,(6).
- [4] 黄文艺.法哲学解说[J].法学研究,2000,(5).
- [5] 姚建宗.法哲学批判与批判的法哲学[J].吉林大学学报,1998,(1).
- [6] 卓泽渊主编.法理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7] 文正邦.法哲学的对象和性质论[J].现代法学,1996,(2).
- [8][12] 严存生.论法的理念——兼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A].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二)[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9][20] 江山.法哲学及其使命[A].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二)[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10] 赵家祥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7.
- [11] 李秀林,王子,李淮春主编.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第4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15] 贺来.现实生活世界[M].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132.
- [16]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36.
- [17]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54.
- [18]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36.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21]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7.
- [22]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480.
- [23] 谢晖.法思辨:法哲学的本质精神[A].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一)[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责编:刘仲秋]

On the Free Life in Thinking

— the research target of legal philosophy

WEN Xue-ping, ZHOU Min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Abstract: Both the legal philosophers in history and the current researchers in this area study the principle from their own particular perspectives. Their studies don't clearly define the real target of legal philosophy research. In fact, this target should be the free life of humans. But distinguishing legal philosophy from other legal theories does not depend on the research target of each principle alone. Their different research techniques are of greater importance.

Key words: legal philosophy; research target; free life